

鄢陵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一体化系统项
目（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115

采购单位：鄢陵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

鄢陵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一体化系统项目
(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115

采购单位：鄢陵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鄢陵县公安局的委托，对“鄢陵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一体化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编号：2023-12-115

二、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一体化系统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一套、远程提讯模块一套等相关软件。（详见采购需求）
2. 预算总金额：1504735.00 元；
3. 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4. 履约地点：鄢陵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5. 分包：不允许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磋商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公安局

地址：鄢陵县人民路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7726636

集中采购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鄢陵县锦绣路与花都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四楼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4-761222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响应文件。

-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 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办案区						
(一) 登记大厅						
1	录音设备	拾音器	1、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2	台	工业
2	录像设备、无感定位设备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32 张、16 张； 11、DC12V±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 13、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8	台	工业
3		摄像机电源	1、DC12V2A。	8	个	工业

4		人证核验设备	1、基于 Android 平台，支持身份证读取和拍摄人脸照片； 2、具备智能语音提示功能指导验证过程，保证人证一致比对的准确性； 3、配置高清摄像头，智能逆光补偿，增强人脸轮廓边缘，有利于人脸识别，通过程序自动化采集人脸照片； 4、内置公安部最新推出居民身份证阅读器，可自动读取居民身份证芯片中的文字、人脸及指纹特征信息。	1	台	工业
5		电子签名、指纹捺印设备	1、电子签名捺印：具备指纹采集、电子签名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设备，相关人员可通过设备获得所需的签名捺印的服务； 2、同步录音录像：实现电子签章、电子指纹采集过程同步录影录像，实现证据链的不间断和可追溯性； 3、多应用服务：终端内置安卓系统，提供原笔迹签名、信息交互、人像拍照、录音录像、等多种成熟应用； 4、高集成度：终端集成了视频、音频（录/播）、笔迹书写等诸多功能模块； 5、数据安全：终端内置国密芯片，对整机的用户静态数据都能进行加密处理，保障用户的静态数据安全。当终端进行数据传输时，传输数据可采用加密+签名的手段，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保密性和防篡改，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1	台	工业
（二）人身安全 安全检查、信息 采集室						
1	录音设备	拾音器	1、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2	台	工业

2	录像设备、无感定位设备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32 张、16 张； 11、DC12V±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 13、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4	台	工业
3		摄像机电源	1、DC12V2A。	4	个	工业
4		手动报警按钮	1、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1	个	工业
5		声光报警器	1、额定工作电压(V/DC) 12V； 2、工作电压范围(V) 9—15V； 3、工作电流范围(mA) ≤300； 4、工作温度(℃) - 20~ + 60℃； 5、声压(dB) ≥105dB/m； 6、连续工作时间 ≥45min DC12V； 7、闪灯次数(分钟) 200±30。	1	个	工业
(三) 候问室 (2 间)						
1	录音设备	拾音器	1、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4	台	工业

2	录像设备、无感定位设备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32 张、16 张； 11、DC12V±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 13、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8	台	工业
3		摄像机电源	1、DC12V2A。	8	个	工业
4	报警设备	手动报警按钮	1、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3	个	工业
5		声光报警器	1、额定工作电压(V/DC) 12V； 2、工作电压范围(V) 9-15V； 3、工作电流范围(mA) ≤300； 4、工作温度(℃) - 20~ + 60℃； 5、声压(dB) ≥105dB/m； 6、连续工作时间 ≥45min DC12V； 7、闪灯次数(分钟) 200±30。	3	个	工业
（四）辨认室、律师会见						
1	录音设备	拾音器	1、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1	台	工业

2	录像设备	环境全景摄像机	1、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2880x1620@20fps 2、2.8~12mm 高清电动变焦镜头，ICR 双滤切换，支持一键聚焦、镜头复位 3、18 颗红外阵列灯，30m 有效红外距离 4、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透雾、视频翻转、视频参数模板、日夜转换方式、彩转黑、白平衡、AGC、宽动态、电子快门、3D 数字降噪 5、支持报警 1 入 1 出，音频 1 入 1 出，不支持内置扬声器 6、支持周界、绊线 7、支持抓拍预览、系统日志、录像回放、前端存储、视频遮挡、电子放大、镜像、视频翻转、移动侦测、遮挡报警、IP 冲突报警、一键恢复、密码保护、视频遮盖、IP 地址过滤、断网续传、心跳、单播 8、支持 HTTP，TCP/IP，ICMP，FTP，DHCP，DNS，DDNS，RTSP，RTCP，NTP，UPnP，UDP 协议 9、ONVIF Profile S/T、GB28181-2016，RTSP，CGI 10、内置 MIC，支持硬复位，支持 TF 卡（512G） 11、IP66 防护等级，4 级防雷、防浪涌 2KV，防暴等级 IK10 12、DC12V±25%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 POE 反向供电；最大功率 7.5W（12V），9.5W（POE）	1	台	工业
3	录像设备、无感定位设备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 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32 张、16 张； 11、DC12V±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 13、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	台	工业
4		摄像机电源	1、DC12V2A。	3	个	工业

5		窗口对讲机	1、采用 DSP 双通道语音自动控制技术，有效防止啸叫和通道干扰，符合 GA38-2015 文件要求，真正实现数字高清全双工扩音对讲； 2、采用全触摸按钮设计的窗口对讲，按键使用无次数限制，并伴有光环灯； 3、能识别发声源，同时抑制环境噪声，自动调节音量，真实还原人的声音； 4、提供三种场景模式（安静、标准、嘈杂）一键调节； 5、内机与外机接线方式采用一根尾端线到桌底，更好解决移动时造成接线松动，桌面整洁，更加坚固和美观； 6、专业的腔体结构设计，采用硬质金属腔体，完全杜绝了机身共振，使音效达到纯美自然、通透明亮； 7、提供模拟输出口，实现第三方同步录音（例如硬盘录像机）。	1	台	工业
（五）缉毒检查室、卫生间、醒酒室						
1	录音设备	拾音器	1、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	台	工业
2	录像设备、无感定位设备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32 张、16 张； 11、DC12V±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 13、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6	台	工业

3		单目全景摄像机	1、支持攀高、人数异常、值岗、人群聚集等智能分析； 2、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1mm 定焦镜头、ICR 双滤切换； 4、▲支持畸变矫正和远端放大； 5、支持红外、白光补光，15m 有效红外距离； 6、▲图像分辨率支持 2592×1944 ； 7、一路 485 数据通道，可用于采集温湿度等外设数据。 8、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数字降噪和图像翻转； 9、支持 H.265、H.264 HP/MP/BP、M-JPEG 编码； 10、字符叠加字库类型支持矢量、点阵可选； 11、支持 ANR 功能；支持结构化语义； 12、支持走廊模式、透雾、场景模式设置； 13、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视频压缩技术、支持 SVC 编码； 14、支持图片叠加、MTU 设置、多播、黑白名单、SNMP； 15、IP67，防护等级，防雷、防浪涌 2000V； 16、支持 POE、DC12V 供电； 17、功率：6.2W，MAX 7.5W； 18、支持 TF 卡，可选本地存储； 19、支持 2 路报警输入、1 路继电器报警输出； 20、一路音频线性输入，内置双 MIC； 21、一路音频线性输出，内置扬声器； 22、▲支持不低于 5%的抗丢包处理能力； 23、▲支持绊线、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奔跑、人脸检测、攀高、人数统计等智能检测功能； 24、▲支持不少于 4 颗白光灯、14 颗红外灯，白光灯和红外灯须支持亮度调节且可调亮度等级不少于 10 级，白光灯支持警戒联动闪烁，也可设置为常亮，红外灯功率可根据目标距离自动调节。	1	台	工业
4		摄像机电源	1、DC12V2A。	7	个	工业
5	报警设备	手动报警按钮	1、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3	个	工业

6		声光报警器	1、额定工作电压(V/DC) 12V; 2、工作电压范围(V) 9-15V; 3、工作电流范围(mA) ≤300; 4、工作温度(℃) - 20~ + 60℃; 5、声压(dB) ≥105dB/m; 6、连续工作时间 ≥45min DC12V; 7、闪灯次数(分钟) 200±30。	3	个	工业
(六) 询(讯) 问室 10 间						
1	录音设备	拾音器	1、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 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 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9	台	工业
2	录音设备	回声抑制拾音器	1、具有回声抑制功能, 可消除对讲中产生的回声和啸叫声; 2、自动噪声电平控制功能, 有效抑制房间环境噪声, 提高整体音频信号清晰度; 3、远距离音频采集; 4、支持桌面放置或者壁挂; 5、最大功率 3W。	1	台	工业
3	录像设备、无感定位设备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 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 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 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 报警 2 入 1 出; 6、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 (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 32 张、16 张; 11、DC12V±20%供电, 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 -35℃~65℃; 13、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0	台	工业

4	录像设备	特写摄像机	1、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2、6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倍； 3、3 颗高效能红外灯，红外距离 30m； 4、1 颗白光灯，支持白光预警； 5、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6、支持 H.265、H.264HP/MP/BP、M-JPEG 编码； 7、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 3840x2160@30fps； 8、支持 Onvif、GB/T28181、RTSP； 9、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10、▲支持绊线、双绊线、周界、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奔跑、人数统计、人群聚集、值岗检测等智能算法； 11、支持图像畸变矫正，等级可调； 12、▲支持音频异常侦测、视频丢失报警、磁盘满、IP 地址冲突、FTP 服务器异常报警功能； 13、水平 350° 连续旋转，垂直转动角度 0° ~90°； 14、手动水平控制速度：0.1~60° /s，预置位精度 0.2°； 15、支持 1 个 10M/100M 网口； 16、支持 1 个 RS485 接口，支持对接温湿度屏； 17、支持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18、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9、本地存储支持 TF 卡，支持断网续传； 20、TVS4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21、支持 POE+/DC12V 两种供电方式，支持反向供电。 22、▲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发起双向语音对讲或单向语音广播 23、▲摄像机检测到警戒区域有人员出现时，自动抓拍、录像，并进行语音警示。	10	台	工业
5		摄像机电源	1、DC12V2A。	31	个	工业
6	讯（询）问设备	公安审讯主机	1、全数字化嵌入式架构； 2、支持 6 块前置硬盘插槽，打开前面板，可方便更换硬盘； 3、光驱模块化设计，不用拆机箱即可更换光驱； 4、支持 8 路 H.264/H.265 网络视频接入，支持 8 画面合成； 5、支持 4 画面画中画叠加，叠加方式多样，小画面大小可手动调节；	10	台	工业

			6、合成画面支持音频波形图显示； 7、支持光盘加密验证，支持防擦写和防拷贝； 8、支持光盘智能检测，盘满不间断换盘、盘坏在线补刻、断电续刻等容错机制； 9、IE 支持选择时间段事后归档刻录，支持大容量数据连续备份。			
7		显示设备	1、40 寸，示证显示屏，用于向嫌疑人展示笔录、电子证据、物证等。	10	台	工业
8		全景温湿度显示屏	1、温湿度屏与单目全景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于一体； 2、温湿度屏专为公安审讯室设计，具有 RS485 接口； 3、▲内置 MIC 和扬声器，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存储卡接口。 4、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 5、▲支持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支持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 6、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 7、▲支持将实时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 8、▲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支持超高音报警 9、▲支持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 10、▲摄像机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 11、▲支持值岗、攀高、人数统计等智能分析功能 12、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13、2.1mm 定焦镜头、ICR 双滤切换； 14、支持畸变校正、远端放大； 15、支持垂直、水平视场角调节； 16、支持红外、白光补光，15m 有效红外距离； 17、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2592*1944@30fps；最高帧率 1920*1080@60 fps； 18、支持 POE、DC12V 供电； 19、摄像机支持给温湿度屏校时。	10	台	工业
9		LED 门牌设备	1、支持双行双色显示，第一行显示房间号，第二行显示房间状态； 2、第二行可以通过平台联动显示办案中、空闲中、预约中等； 3、每行最多可同时显示 5 个汉字，超过 5 字支持滚	10	套	工业

			动显示; 4、采用网络控制协议, RJ45 接口。			
10	报警设备	手动报警按钮	1、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1 0	个	工业
11		声光报警器	1、额定工作电压(V/DC) 12V; 2、工作电压范围(V) 9—15V; 3、工作电流范围(mA) ≤300; 4、工作温度(℃) - 20~ + 60℃; 5、声压(dB) ≥105dB/m; 6、连续工作时间 ≥45min DC12V; 7、闪灯次数(分钟) 200±30。	1 0	个	工业
12		窗口对讲机	1、采用 DSP 双通道语音自动控制技术, 有效防止啸叫和通道干扰, 符合 GA38-2015 文件要求, 真正实现数字高清全双工扩音对讲; 2、采用全触摸按钮设计的窗口对讲, 按键使用无次数限制, 并伴有光环灯; 3、能识别发声源, 同时抑制环境噪声, 自动调节音量, 真实还原人的声音; 4、提供三种场景模式(安静、标准、嘈杂)一键调节; 5、内机与外机接线方式采用一根尾端线到桌底, 更好解决移动时造成接线松动, 桌面整洁, 更加坚固和美观; 6、专业的腔体结构设计, 采用硬质金属腔体, 完全杜绝了机身共振, 使音效达到纯美自然、通透明亮; 7、提供模拟输出口, 实现第三方同步录音(例如硬盘录像机)。	1	台	工业
(七) 五项体检室						
1	录音设备	拾音器	1、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 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 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	台	工业
2	录像设备、无感定位设备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 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 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 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7	台	工业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32 张、16 张； 11、DC12V±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 13、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3		摄像机电源	1、DC12V2A。	7	个	工业
4	报警设备	手动报警按钮	1、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3	个	工业
5		声光报警器	1、额定工作电压(V/DC) 12V； 2、工作电压范围(V) 9—15V； 3、工作电流范围(mA) ≤300； 4、工作温度(℃) - 20~ + 60℃； 5、声压(dB) ≥105dB/m； 6、连续工作时间 ≥45min DC12V； 7、闪灯次数(分钟) 200±30。	3	个	工业
（八）办案区走廊						
1	录音设备	拾音器	1、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4	台	工业
2	录像设备、无感定位设备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8	台	工业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32 张、16 张； 11、DC12V±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 13、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3		摄像机电源	1、DC12V2A。	8	个	工业
二、速裁法庭						
1	录音设备	拾音器	1、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1	台	工业
2	录像设备	环境全景摄像机	1、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2880x1620@20fps 2、2.8~12mm 高清电动变焦镜头，ICR 双滤切换，支持一键聚焦、镜头复位 3、18 颗红外阵列灯，30m 有效红外距离 4、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透雾、视频翻转、视频参数模板、日夜转换方式、彩转黑、白平衡、AGC、宽动态、电子快门、3D 数字降噪 5、支持报警 1 入 1 出，音频 1 入 1 出，不支持内置扬声器 6、支持周界、绊线 7、支持抓拍预览、系统日志、录像回放、前端存储、视频遮挡、电子放大、镜像、视频翻转、移动侦测、遮挡报警、IP 冲突报警、一键恢复、密码保护、视频遮盖、IP 地址过滤、断网续传、心跳、单播 8、支持 HTTP，TCP/IP，ICMP，FTP，DHCP，DNS，DDNS，RTSP，RTCP，NTP，UPnP，UDP 协议 9、ONVIF Profile S/T、GB28181-2016，RTSP、CGI 10、内置 MIC，支持硬复位，支持 TF 卡（512G） 11、IP66 防护等级，4 级防雷、防浪涌 2KV，防暴等级 IK10	2	台	工业

			12、DC12V±25%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 POE 反向供电；最大功率 7.5W（12V），9.5W（POE）			
3		摄像机电源	1、DC12V2A。	1	个	工业
三、案卷保管室、涉案财物保管室						
1	录音设备	拾音器	1、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2	台	工业
2	录像设备	环境全景摄像机	1、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2880x1620@20fps 2、2.8~12mm 高清电动变焦镜头，ICR 双滤切换，支持一键聚焦、镜头复位 3、18 颗红外阵列灯，30m 有效红外距离 4、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透雾、视频翻转、视频参数模板、日夜转换方式、彩转黑、白平衡、AGC、宽动态、电子快门、3D 数字降噪 5、支持报警 1 入 1 出，音频 1 入 1 出，不支持内置扬声器 6、支持周界、绊线 7、支持抓拍预览、系统日志、录像回放、前端存储、视频遮挡、电子放大、镜像、视频翻转、移动侦测、遮挡报警、IP 冲突报警、一键恢复、密码保护、视频遮盖、IP 地址过滤、断网续传、心跳、单播 8、支持 HTTP，TCP/IP，ICMP，FTP，DHCP，DNS，DDNS，RTSP，RTCP，NTP，UPnP，UDP 协议	4	台	工业

			9、ONVIF Profile S/T、GB28181-2016，RTSP、CGI 10、内置 MIC，支持硬复位，支持 TF 卡（512G） 11、IP66 防护等级，4 级防雷、防浪涌 2KV，防暴等级 IK10 12、DC12V±25%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 POE 反向供电；最大功率 7.5W（12V），9.5W（POE）			
3		摄像机电源	1、DC12V2A。	4	个	工业
四、办案区门禁系统（登记大厅、候问室、楼梯间）						
1	门禁设备	人脸识别终端	1、8 寸 LCD 大屏显示 2、内置 mic、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3、屏幕分辨率 1280*800 4、1/2.8" 2MP CMOS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 5、用户容量 10000 个，人脸底库 10000 张，存储容量 100000 条日志记录，2000 图片记录 6、人脸识别距离 0.3m~2.0m，身高范围 0.9m~2.0m 7、支持刷卡/远程/密码/二维码/人脸识别开门模式，支持组合开门模式设置 8、多种接口类型：报警 2 入 1 出，1 路 485，1 个 USB 接口，1 路网口，韦根接口 1 入 1 出，1 路开门按钮，1 路门磁检测，1 路门锁控制 9、支持多用户开门，实时监控，多重认证，刷卡拍照，WEB 配置，防潜回，防拆报警，胁迫报警，门开启超时报警，闯入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报警联动，陌生人抓拍	10	个	工业
2		人脸识别终端电源	1、DC12V2A。	10	个	工业
3		电磁锁	1、280kg 单门两线拉丝磁力锁； 2、锁状态 LED 灯指示； 3、通电上锁，无残磁、无机械磨损； 4、适用于 90 度开的任何有框门，如木门、防火门	5	个	工业

			、玻璃门； 5、对于无框门，需要选配支架。			
4		电锁电源	1、DC12V2A。	1 0	个	工业
五、机房						
1	智慧执法 场所管理 解决方案	执法办案 综合管理 平台	1、定位腕带的发放功能，通过定位腕带和嫌疑人进行绑定，对嫌疑人进行唯一标识； 2、嫌疑人入区台账功能，包括文字信息、照片、条形码、嫌疑人入区专属编号自动生成； 3、支持预约信息关联及基本案情录入功能； 4、智能报警功能，进入办案区不进行人身安全检查，系统发出声光报警，提示办案民警； 5、抓拍嫌疑人外伤照片，录入系统中后期可打印； 6、进行随身物品暂存时扫描嫌疑人腕带自动读取信息，无需手工录入； 7、嫌疑人随身物品暂存台账管理； 8、嫌疑人随身物品条码管理； 9、嫌疑人看押时自动分配候问室，分配规则满足男女分离、同案分离、特殊人群分离； 10、可视化显示各个询问室的使用情况（空闲中、已预约、使用中）； 11、询、讯问室 LED 联动； 12、开始办案后自动开始同步录音录像； 13、自动关联并更新嫌疑人信息到笔录表头，无须手动录入； 14、告知书副屏展示并自动全文朗读； 15、证据照片副屏推送； 16、询问室状态管理，超时办案提醒； 17、协同办案，同案件的多个审讯室可互相查看对方的笔录和视频信息； 18、嫌疑人出办案区登记信息管理； 19、办案区全程定位轨迹，同步录像； 20、集中刻录，自动打印盘面信息； 21、多级联网，上下级管理； 22、无人看管、超时审讯报警，人为督导，下发通知。 23、▲人员入区登记时，可抓拍人员面部照片，并录入登记表。	1	套	工业

			24、点击地图上显示的人员可查看其基本信息以及自入区登记到当前的所有录像记录 25、办案室管理：系统可对所有办案室进行统一管理。 26、工作台管理：根据用户角色不同，设置不同的大屏和首页页面。工作台支持页面模板管理，可对页面展示模块进行自定义设计，包括展示模块内容和展示位置。 27、模板管理：系统支持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随身物品暂存、信息采集等流程文书模板管理。 28、日志工具：可通过操作时间、操作类型、用户等信息进行检索并查看详情，便于日后管理或追溯。			
2		智能笔录软件模块	1、系统可接入同步录音录像硬件设备，支持一键开始讯问，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2、支持在主监控画面上同时显示副画面，实现画中画视频叠加 3、支持通过客户端查看讯问过程视频记录，并可将相应视频文件导出到本地或进行光盘刻录 4、支持不同类型的笔录问答模板，根据需要选择模板类型后自动加载，录入笔录时双击模板中内置的问题和回答即可快速录入 5、支持视频打点功能，对重点讯问内容可对视频进行打点标记，需要查询时通过标记进行精准回溯 6、审讯时支持查询相关历史视频和笔录信息 7、支持两个讯问室实时共享视频和笔录信息，实现协同办案 8、支持同时查看两个讯问室的视频和笔录信息，实现并案指挥 9、▲支持笔录和视频关联，实现两者互相定位 10、支持法律法规检索 11、▲支持语音朗读权利义务告知书 12、▲支持语音朗读笔录，并可通过显示设备进行展示，也可打印为纸质笔录，以实现笔录校对 13、支持上传讯问所需的电子示证资料文档，并可通过审讯主机对上传的资料进行刻录 14、支持通过显示设备对证据进行展示 15、▲支持远程查看讯问室的音视频、电子笔录、案件信息，实现相关人员对办案民警的远程参审指挥 16、▲支持案件资料全自动光盘刻录，并可进行光	1	套	工业

		盘封面打印 17、▲支持民警在办案区远程审讯不在本地的嫌疑人 18、支持以台账的形式查看视频、笔录 19、支持民警单人讯问、嫌疑人无人看管、嫌疑人羁押超时、嫌疑人强行拆除手环、手环电量过低、手环异常离区等违规行为的自动分析和报警 20、支持平台多级级联 21、支持通过 Onvif、GB28181 等协议接入设备 22、提供对所辖派出所的软件授权，下级派出所只需要进行相关硬件配套建设，无需再建设软件平台			
3		视频巡查软件模块 视频巡查模块主要用于警务值班室或中心控制室工作人员实施监看审讯室、办案区楼道及其他功能区域的情况，以防止与审讯无关人员的突然闯入或在有突发事件发生时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客户端软件以工作人员操作准确快捷为原则规划设计界面，强调客户端的易用性、互操作性、稳定性、安全性，无需繁琐的系统设置，支持简便的个性化配置，提高管理使用效率，增强审讯室的安全保障。 1、视频巡查功能：系统通过前端摄像机的采集、后端公安审讯主机的处理，可实现审讯室高清视频的采集、存储及刻录。支持 1080P/720P 高清视频的接入，审讯现场画面清晰、细腻。 1) 支持手动/自动/分组/定时/报警等多种切换预览方式，可自定义切换策略。2) 可控制前端设备的云台镜头和辅助开关。3) 支持视频通道名称关键词和拼音首字母快速检索。4) 支持多标签视频通道浏览，扩展同时浏览的摄像头数量。5) 支持多屏/分屏显示视频预览/录像回放/电子地图。6) 多屏图像浏览，支持多个扩展屏输出图像。7) 支持窗口模式、最大化模式的显示方式。8) 发生报警触发后自动弹出相关画面在指定显示窗口进行显示。9) 支持视频图像组轮巡、支持视图组轮巡、支持跨服务器图像轮巡。10) 可实时查看和统计系统中设备的在线状态和通道的报警状态。11) 支持实时浏览的电子放大。12) 办案区内卫生间的视频通道查看可设置密码或者权限，保障嫌疑人隐私。 2、实时视频控制：1) 支持远程实时控制。2) 支持云台转速控制，通过拖动标志条，可调节云台转动速度。3) 支持预置位设置/调用。4) 支持变焦控制，使用放大或缩小按钮，以达到所需的场景。5) 支持调节光圈，调节微焦。6) 支持同时选中整个视图中的录像启动或停止录像。7) 支持手动启动或停止轮巡。8) 支持在客户端随时在录像回放和实时视频界面直接切换。9) 实时显示抓图，便于取证。	1	套	工业

		3、存储管理功能：1）系统具有多种存储方式，实现多种方式的录像备份存储，保证数据安全。2）系统可通过中间件服务器进行集中存储，实现对所有网络监控点视频和录音录像的集中存储。同时还可挂载 IPSAN 设备，实现录像的海量存储。具有 RAID 功能，提高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可靠性。3）支持主流 DAS、NAS、SAN 存储架构，全方位支持各种存储协议。4）支持系统实现图像数据即录即看。多种存储策略可自由组合，能覆盖所有应用场景。5）多种业务需求分析，采用智能存储组合策略，节约存储投入。6）精确的移动侦测存储，掌握所有动静。可靠的报警存储，从容应对突发事件。7）支持定时存储，提供精细的 7*24 时间表，可按照审讯的时间需要选取其中的事件段设置为录像，每路视频都有各自的录像时间表，互不干扰。8）支持手动录像，作为计划存储的补充。9）支持移动侦测存储，系统可接收并识别前端侦测到的物体移动信息，同时启动录像，并可设置录像的持续时间，当场景变化较小时，该功能可起到节省录像空间的作用。10）光盘存储，系统可实现审讯双光盘实时刻录，一张盘做为证据资料展示，一张光盘作为审讯资料存储归档使用。11）公安审讯主机存储，公安审讯主机具有硬盘，可将该审讯室的审讯录像存储到硬盘上，以便后续查询。 4、录像回放功能：面对海量设备资源和录像数据，在事件查找过程中需要高效的检索手段。1）支持录像切片功能，可通过录像切片功能实现对事发时间段的录像资源进行检索，将事发时间段的录像资料按时间间隔划分成图片形式，通过快速查找间隔时间段内的图片，可以准确的查找在该时间段内所发生的事件，从而确定事发时间段，以精确的找到当时的录像资料。2）支持 1/4/9 等多画面同步录像回放和速度调节。3）支持快进/快退/单帧播放/单帧后退/慢速播放/回放抓拍和电子放大等多种播放功能，便于事后取证管理。4）支持通过设备名称模糊检索。支持前端/本地/集中/ATM 四级录像检索方式，可通过当前节点/存储位置/、文件类型/存储服务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多种方式准确查询录像数据。5）支持起止时间检索，输入起止时间可精确检索出该时间段内的录像片段并回放。6）支持通过拖拽录像轴直观地检索目标时刻录像。7）支持秒级回放下载，录像下载支持断点续传、批量下载、人工暂停、人工恢复操作。8）支持报警日志关联录像回放。 5、电视墙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多路前端设备解码上电视墙的功能，可对所有监视器及电视墙进行统一的管理，对解码设备的设置与管理，可根据需要对所有视频进行任意拖动切换，便于对各审讯室实现图像快速浏览上墙的功能、便于远程指挥讯问。			
--	--	--	--	--	--

4		指挥参审模块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领导对前端审讯进行实时监控、指挥的操作终端，通过该模块指挥人员可直接进行前端高清音视频的实时浏览与控制、实时笔录的查看、案件资料及审讯录音录像的查阅、对审讯人员远程指挥等，保证案件的快速侦破，提高办案效率。 1、远程参审指挥 指挥人员可通过指挥终端对前端审讯人员进行参审指挥，实现上级对下级的领导指挥，上级可以查看下级的音视频、电子笔录、案件信息等，并可以通过语音、文字、视频的方式，在现场或远程对高清审讯过程实时监控、指挥，包括： 1）文件传输，当有证据等资料需要传达到前端时，可直接通过即时通信功能实现文件及文件夹的传输。 2）文字交流，领导可通过打字的方式对前端审讯人员进行指挥。 3）语音通话，领导可通过语音的方式对前端审讯人员进行指挥，审讯人员也可通过语音的方式进行回复。 4）视频指挥，当指挥室安装高清摄像机时，可对前端审讯人员进行视频指挥，审讯人员可看到指挥室的视频画面。 5）智能筛选，指挥室界面只显示在用的审讯室，方便指挥人员选择。 6）支持可视化显示办案室信息，包括使用状态、办案室名称、案件名称、嫌疑人、办案人员等。 7）支持视频预览、指挥参审两种模式。 8）视频预览支持通过软件对摄像机进行调整，支持切换通道切换实时视频画面。 9）支持案件证据资料的上传、下载操作。 10）支持向指挥终端模块推送新增或结束的案件。 11）远程指挥参审时，支持添加笔录批注，批注内容包括批注意见，作者，日期时间。 12）支持批注关联笔录，点击批注能够高亮显示。 13）审讯室置顶功能，可将审讯室置顶，同时有与已置顶的审讯室同案时，该审讯室也会被置顶。 14）支持并案指挥，获取同一个案件的办案室列表。 15）并案指挥时，支持显示每个办案室的案件信息及视频通道 16）支持同案的笔录历史数据分析，并按照问答模	1	套	工业
---	--	---	---	---	----

			板类型生成不同的表格。 17) 支持设置常用问题及必答问题，指挥参审时可修改问题类型，并同步到案件相关的所有办案现场和指挥端。			
5		远程提讯模块	实现业务、数据综合管理应用，实现办案中心对看守所，办案中心对办案中心之间的多点远程提讯，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1、支持办案人员在本地、嫌疑人在提讯室的远程提讯功能 2、支持对远程审讯录像的远程查看和下载到本地功能 3、支持远程笔录编辑，具备常用问答列表、常用问答模板 4、支持远程音视频信息传输 5、支持笔录重点标记，笔录校对 6、支持远程视频控制，能够查看远程嫌疑人面部特写 7、支持办案本地及远程提讯室打印笔录和签字捺印 8、支持资料管理，可上传不同类型文件保存 9、支持办案结束后自动联动全自动刻印机进行刻录归档	1	套	工业
6		远程作战模块	远程作战应用模块 系统支持远程作战功能，包括远程示证、远程律师会见、远程辨认等。民警可通过远程作战模块，查询所有提讯室或辨认室，根据需要进行远程办案，开启无笔录的提讯现场	1	套	工业
7		数据中心服务器	1、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2U 高度标准机架式 2、采用全新一代海光架构处理器，CPU 内置安全处理器，提供芯片级根信任 3、基于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层次化逐级认证，保障系统安全启动 4、出厂自带 openEuler（欧拉）操作系统 5、标配 64G 内存，支持 8 内存通道、最大 16 根内存插槽，容量可扩展至 2TB，提供灵活且强大的内存配置选择 6、最大支持 8 块 3.5 寸或者 2.5 寸硬盘 7、支持前面板报警指示灯，可以指示机器故障，机箱内部温度过高或系统风扇出现故障时，机箱前面板上的报警灯会有相应的闪烁方式提示管理员 8、在实现低功耗、高带宽、高 I/O 吞吐率、大存储	1	台	工业

			的同时，虚拟化软件单处理器授权，整体产品设计实现既不妥协功能和性能，又可降低总体 TCO 9、2 个 RJ45 千兆网口 10、最大可扩展 6 个 PCIE 4.0 插槽 11、2*USB3.0（后置）、2*USB2.0（前置）接口			
8		3D 地图建模	3D 地图建模根据办案区现场实际房间布局定制。	1	套	工业
9		流媒体网关主机	流媒体功能： 1、支持 Onvif，兼容主流品牌网络视频设备，可接入 IPC、NVR/DVR、解码器等多种设备。 2、支持移动设备的代理服务和主动注册。 3、支持平台级联服务，支持上下级平台间的信令转分发，支持跨网段/网关传输。 4、可被多个上级管理平台级联访问，资源可多次共享。 5、采用中间件技术，可分布式部署，提高存储效率和数据安全性。 6、支持管理平台根据指定路由规则，自动组建中间件集群路由连接。 7、基于平台客户端，录像回放定位准确，支持多路回放、切片快照、录像标签、单帧播放、快放慢放、电子放大、回放抓拍，可实现秒级检索、录像解码上墙、地图回放录像。 8、通过转发机制，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网络资源，节约网络带宽，减轻多路回放时对设备端的压力，实现海量数据的接入和分发。 9、支持报警联动和报警转发。 网关功能： 1、支持国标 GB/T 28181 视频监控接口协议和基于 SIP 标准规范的其他协议。 2、支持同时向多个上级平台注册，支持同时对接多个下级平台，视频通道数量管理能力不低于 5 万路。 3、可接入符合国标 GB/T 28181 协议的 IPC、NVR/DVR、解码器等主流品牌设备。 4、支持负载均衡，保证部署多台网关转发视频的可靠性。 5、支持穿越网闸或视频安全接入平台，实现外网视频资源对接到内网。 6、支持安全认证及权限管理，保证调用监控资源的合规性。	1	台	工业

			7、支持设备注册注销、心跳保活、目录查询、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文件的检索回放下下载、手动录像、报警管理、布撤防、设备信息查询、设备状态查询、设备远程启动、设备校时等国标联网功能。 8、支持目录主动推送、资源实时同步、冗余资源处理、资源选择性共享等扩展联网功能。 9、可实现设备信息及状态查询、实时点播、云台控制、视音频文件检索及下载、回放及回放控制、布撤防、设备远程启动等功能。 10、可查看网关的工作状态，可对接入的设备资源进行统计。 11、支持 PS、RTP+PS 封装格式和 H.264 编码格式输出。			
10		网络硬盘录像机	1、支持人脸、车辆图片统一存储管理； 2、支持 IPC 分辨率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3、64 路 4CIF/32 路 720P/16 路 1080P/9 路 3MP/8 路 4MP/5 路 5MP/4 路 6MP/4 路 4K/2 路 12MP 同时预览； 4、16 路 4CIF/16 路 720P/16 路 1080P/9 路 3MP/8 路 4MP/5 路 5MP/4 路 6MP/4 路 4K/2 路 12MP 同步回放，1/16 到 512 倍速； 5、支持 1/3/4/5/6/7/8/9/10/13/16/20A/20B/25/36/40/64 画面预览； 6、支持 8 个硬盘接口，单块最大 10TB； 7、支持 RAID0/1/5/6/10，JBOD 模式； 8、支持 2 个 HDMI/2 个 VGA 视频输出（非同源），最高分辨率可达 4K； 9、带宽：接入：400Mbps，转发：200Mbps； 10、支持 H.265、H.264 压缩标准； 11、支持驳接 Onvif、RTSP 协议网络前端，GB/T28181 对接平台，GA/T1400 对接平台； 12、支持 H.265 Onvif。	1	台	工业

11		人脸识别 NVR	人脸性能： 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8 路 1080P/4 路 4MP/3 路 5MP/2 路 8MP/1 路 12MP，其他分辨率可等比例折算 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 16 路（不区分分辨率） 支持 300 个人脸库，底库最大 10 万张，人脸抓拍图片存储最大 1000 万条 支持性别，年龄，戴眼镜，戴口罩等人脸特征检测，可隐藏显示人脸特征 支持人脸热像测温枪，可实时两画面观看彩色视频和热成像视频，可随人脸抓拍图片显示温度值，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 支持以图搜图：最高可同时输入 5 张目标人脸 支持以名搜图：按姓名检索 支持报警联动：联动本地语音播报，预案管理、声音提示、屏幕显示、发送邮件、联动单画面、联动喊话、联动前端报警输出 支持人脸警戒：根据人脸比对、黑名单、陌生人等人脸识别警情，联动前端白光、警戒音（需前端支持警戒，例如 500 万人脸抓拍机） 支持报警统计功能：目标库人脸、通道报警统计、特征统计 支持抓拍人脸记录一键入库 支持给前端识别机下发底库 支持设置录像、图片单独存储 支持手机 APP 拍照入库 支持手机 APP 接收人脸警情、图片 支持单机版 Easy7、平台版 Easy7、K1000、K2000、人脸实战云平台管理 接入性能： 支持普通摄像机、人脸抓拍机、人脸识别机、卡口相机的接入 支持卡口管理，最高 16 个车道 支持自适应 H.265/H.264 压缩标准 支持接收前端智能分析抓拍图片 支持 IPC 分辨率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带宽：接入：400Mbps，转发：200Mbps	1	台	工业
----	--	---------------------	---	---	---	----

12		8T 监控级 硬盘	1、8T 监控级硬盘； 2、接口：SATA 6Gb/s； 3、转速 5400rpm； 4、256MB 缓存； 5、最大持续传输速率 180MB/s； 6、开机小时数 8760； 7、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1,000,000 小时； 8、工作温度 0~65℃。	1 0	块	工业
六、综合布线及配套设施						
1		网络交换 机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256Gbps 包转发率：51Mpps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	8	台	工业
2		汇聚交换 机	48 个 1G 电口，4 个 1G/10G SFP+光口，模块化电源，150W 交流电源模块*2	2	台	工业
3		机柜	1、类型：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 2、容量：42U 3、机柜尺寸：2000*600*1000 4、标准：19 英寸标准机柜 5、门及门锁：前门:钢化玻璃前门、网状前门，可选 6、择，带锁；后门:网状后门；侧门:全钢侧门，可快 7 速装卸	4	台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六）询（讯）问室 10 间中的序号 6 “公安审讯主机”。

注：

1、上述材料（设备）单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合理的利润及税金等。

2、上述清单内容不得做出修改。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同时采购清单内容不得做出修改，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鄢陵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保险

中标供应商应为标的物购买仓储、运输、搬运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否则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不接受贴牌产品），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

4、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本项目“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按照河南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级评定标准中基本标准》进行建设，投标人须承诺所投“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能

够对接“河南省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对接过程若产生有关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必须与许昌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对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否则无效投标。

7、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 1504735.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一体化系统项目(不见面开标) 采购编号：2023-12-115 项目编号：Y2024HJC001 项目内容：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一套、远程提讯模块一套等相关软件 项目地址：鄢陵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2	采购人	名称：鄢陵县公安局 地址：鄢陵县人民路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4-7726636
3	代理机构	名称：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大道与锦绣路西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374-7612226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

		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1504735.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4年1月23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磋商文件时间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1、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进行监督，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 5. 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2. 5. 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

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2.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

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

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3.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3.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报价。
- 14.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 15.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 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 15.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 16.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 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7. 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19.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 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

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
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
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7.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 1.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 1.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 1.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 1.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 2.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应事宜；
-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1.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31.2.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 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34.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35.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

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7.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7.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 2.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2.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0. 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0. 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0. 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定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3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

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信息产品要求

1)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

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涉及评分的技术参数, 在采购清单中以“▲”号标明)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4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40 分)	报价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商务部分 (20)	管理体系 (3 分)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

		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业绩(2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
	综合实力 (15 分)	1、所投“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产品制造商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安防监控）的得 3 分，乙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公安审讯主机”产品制造商荣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所投“公安审讯主机”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所投“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产品制造商具有 CMMI-DEV V2.0 成熟度五级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有 CMMI-DEV V2.0 成熟度四级及以下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为保证智慧执法场所视频监控数据的安全稳定、相关硬件设备平滑接入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确保系统运行顺畅所投“环境全景摄像机”、“全景温湿度显示屏”、“单目全景摄像机”、“特写摄像机”、“公安审讯主机”与“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 分)	货物技术参数与要求响应 (23 分)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项参数为设备关键技术指标，每提供一条加“▲”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23 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为便于评审专家高效评标，需要在标▲符号的技术参数项后边注明该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的页码位置，未标注所在检测报告页码位置的

		不得分。
	实施方案 及培训计划 (8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 1、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方案； 2、项目进度管理措施； 3、货物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4、货物按时供货保障措施； 5、项目应用培训实施方案； 6、货物验收计划方案； 7、施工安全保障方案； 8、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 上述内容全面具体、表述清晰、切实可行、有详细措施的每项得 1 分，仅有简单方案措施的每项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售后服务 (9 分)	对招标人做出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 1、售后服务承诺 2、服务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 3、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 4、技术培训方案 5、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6、售后优惠条件 7、售后服务流程及规范等方面 综合评比：售后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内容全面规范且不缺项得 9 分；内容详实、基本可行且不缺项的得 6 分；只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的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材料，，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废标或法律后果。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磋商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

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

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

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6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